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4 号

梅州宏俊园艺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姚秋香、朱运新等 11 人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承建的梅花山云麓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经立案调查，我局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，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造成姚秋香、朱运新等 11 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花山云麓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 24160 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支付姚秋香、朱运新等 11 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花山云麓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 24160 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3日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附表



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4号

序号	姓名	务工时间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姚秋香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7	2400	
2	朱运新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7	2400	
3	姚兰珍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0	1920	
4	吴春英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3	2240	
5	张春香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X	2400	
6	黄喜兰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X	2400	
7	黄曲红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0	2240	
8	丘玉兰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65	2240	
9	蔡春香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3	1280	
10	张秀春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0	2400	
11	黄碧华	2026年4月-5月	4414 [REDACTED] 40	2240	
总计:				24160	